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8日 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14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公告内容披露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

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（逐 笔列示）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陈平贵	是	770,000	2018 年 2 月 2 日	2020 年 2 月 3 日	新疆 贝 肯 能 源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3.98%	个人 资 金 需 求
合计		770,000				3.98%	

更正后

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	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（逐 笔列示）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陈平贵	是	770,000	2018 年 2 月 2 日	2020 年 2 月 3 日	申 万 宏 源 西 部 证 券 有 限 公 司	3.98%	个人 资 金 需 求
合计		770,000				3.98%	

公司对因上述文件的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0 日